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相关问题分析

● 王治治



[摘要] 证据在刑事诉讼法中被视为确定案件事实的关键,它对刑事案件裁决结果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随着诉讼实践的不断变化,对侦查取证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我国刑事诉讼中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还存在一定不足,影响了我国法治建设进程。在刑事诉讼法的证据制度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被视为最核心的条款之一,它为规范侦查人员的证据收集行为和确保案件的公正性提供了坚实的支撑。2012年,《刑事诉讼法》通过基本法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这一规定为律师在使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行辩护时提供了法律支持,这表明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框架结构已经基本建立。本文从多个角度探讨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辩护过程中的重要性,以期完善我国的法律法规。

[关键词]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刑事诉讼;问题分析

Q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内容分析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这一概念起源于英美法,并在二十世纪初在美国首次被引入,它在刑事诉讼法的证据结构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来说,对其进行完善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从证据法的理论视角来看,广义上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味着所有事物都会受到证据能力的制约。然而,从狭隘的角度来看,这一规定主要制约了起诉方提供证据的能力,特别是调查人员利用非法途径搜集证据的能力。

一般来说,一个全面的非法证据排除机制,主要是由“实体构成性规则”和“程序实施性规则”这两个主要部分来构建的。其中,程序保障作为实体法上的一项重要制度,对实现司法公正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前者深入地解释了非法证据的多种分类、其应用范围、排除非法证据可能带来的后果、法官在处理非法证据时的独立决策权,以及在执行排除规则时的特定情境等相关规定。后者则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个角度,对程序合法性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后者针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启动程序、立案标准、司法裁决方法、证明责任分配以及相关救济措施等方面,构建了一套具有实用价值的程序性机制。

(二)强制性排除与相对性排除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第五十六条,那些通过刑讯逼供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得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词,以及通过暴力或威胁等非法手段获得的证人或被害人的证词,

都应当被明确排除在外。使用刑讯逼供、暴力或威胁等非法方式获得的言词证据,在某些案件中是较为严重的。也就是说,法官在这类案件中不能完全或强制地排除这些证据,也不能有任何自由裁量权或进行修改。如果在收集物证和书证时没有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这可能会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正或提供一个合乎逻辑的阐释。在刑事诉讼中,由于缺乏对证据种类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的了解,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出现许多违反立法意图而产生错误结论的情形。如果无法进行适当的修正或解释,那么这些证据应该被排除在外。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的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辩护人以及诉讼代理人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依法排除通过非法手段收集到的证据。第五十九条的第一款明确指出:“在法庭进行证据调查以确定其合法性时,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供证据。”换言之,法庭已经开始了非法证据的排除流程,这要求被告和辩护律师首先提交相关的线索或证据,这属于辩护方的证明责任;如果被告人不提供任何材料或没有证据,那么法院就必须对被告人作出判决。所以,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的结果,会影响到被告人和辩护人之间的关系。提起公诉的一方有义务验证侦查过程的合理性,并确保自己是清白的。因此,如果被告人不同意侦查机关提出的要求,则法院会拒绝起诉,从而使得侦查机关没有任何可供利用的证据来证明被告人无罪。如果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无法证明自己的合法性或不能排除使用非法方

式进行取证，那么法庭将会彻底排除所有非法的证据。

Q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

建立一个明确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侦查部门在侦查和取证过程中的行为，防止使用刑讯逼供这一非法手段进行取证，从而实现程序上的正义，并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一）有助于保障司法尊严

司法体系是确保社会公正和正义的最后防线，这是由现代法治的本质所决定的。在以法治为核心的国家中，宪法和法律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保护这些法律和宪法的权威等同于维护司法系统的权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存在及发展，恰好反映了这一核心价值观。它是一种基于程序公正的要求，并不是对诉讼中非法获取证据行为的制裁。

（二）有助于预防和规避冤假错案

有些学术观点认为，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定无法有助于揭露案件的实际情况。这是因为在司法实践中，刑讯等手段往往成为获取犯罪线索和证据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非法取证就容易造成冤假错案。实际情况是，那些罪行极为严重的犯罪嫌疑人可能会因为排除了非法证据而被判无罪；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实际上是无罪的犯罪嫌疑人可能会因为非法证据的使用而被判有罪。刑讯逼供对侦查工作有着较大危害，同时，也成为影响司法公正的一大因素。历史与经验都表明，通过刑讯逼供这种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以及将这些证据作为定罪和判刑的基础，有可能引发冤假错案。

（三）兼顾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非常注重确保实体的公正性和执行结果的公正性，进而忽略了程序公正的重要性和价值。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的非法证据，也逐渐成为制约程序正义的障碍。非法证据排除机制作为一种程序性制度，以规范证据收集过程为目的，评价方法与标准以证据收集的正当性为标准。程序的公正为确保实体的公正提供了基石和途径。在现阶段，我国制定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核心目标是避免冤假错案的出现。应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可以减少非法取证活动，从而降低冤假错案的可能性，并最终实现实质性的公正。

Q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不足及完善

（一）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不足

1.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较为笼统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明确禁止使用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或欺骗等方式来获取证据。第五十六条明确指出，通过刑讯逼供或其他非法手段收集的犯罪嫌疑人和

被告人的供述，以及通过暴力或威胁等非法手段收集的证人和被害人的陈述，都应当被排除在外。尽管如此，确定非法证据的标准仍然较为模糊，而在司法实践中，刑讯的方法也远不止这些。例如，关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和如何确定被告人使用精神药物或催眠得到的供述等方面，法律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

2.非法实物证据排除的门槛较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知，非法的实物证据有可能通过修订或提供合适的解释方式转变为合法证据，这无疑是我国证据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通过对这一条款的深入分析可以认识到，只有当物证和书证与法律程序不一致时，才会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负面影响。只有在非法证据无法进行适当的修正或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才会被排除。显然，我国新的《刑事诉讼法》在排除非法实物证据方面设置了较高的标准，尤其是在理解“可能对司法公正产生重大影响”的含义上存在困难。如果给予法官过多的自由裁量权，这将导致非法实物证据无法被完全排除。

3.控辩双方证明责任分配不合理

在制定非法证据的排除准则时，对证据的合法性进行细致的审查是较为必要的。根据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是否能够提供合法的证据应由公诉机关负责，而那些对非法取证持有疑虑的人，应当考虑不提交相关证据。在法律执行过程中，辩护方在进行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时，需要承担一些超出法律规定的额外责任。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由于检察机关拥有较大的权力，其提供证据的证明难度相对较低，因此，应该承担更多的证明责任。然而，在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过程中，公诉机关常常会将原本应由控方承担的责任转嫁给辩方，这不仅加重了辩方在证明方面的负担，还使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应用变得更加严格。

4.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本理念和原则不完善

以司法规范为主导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主要是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由冤假错案引发的明显的司法不公问题，但并没有确立一个相对稳定的基础规范：即没有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本理念。非法证据的排除涉及犯罪控制、实体公正与程序正义这两种不同的理念之间的冲突和碰撞。然而，从法律规定的细节来看，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然是以接受为基础，排除作为例外，这间接反映了犯罪控制和实体正义的价值观念。上面提到的非法证据排除的价值观念是在不稳定和多元化的司法规范背景下产生的，因此，仅仅通过完善这些司法规范是难以有效解决以上问题的。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

1.建构完整的证据法体系

目前，在我国，关于证据的相关规定分布在多个部门的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中。这不仅对司法人员及当事人在

实践中造成了不便,而且也会产生法律适用的矛盾。非法证据作为一个独立概念存在于《刑事诉讼法》之中,但它与“其他证据”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整个证据法体系中,排除非法证据应被认为是一种救助手段,以确保相关条款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 细化相关条文

目前的法律条文在法律执行过程中亟需进一步地完善与增补。在我国当前的诉讼模式下,应当建立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系统。除了要明确在特定的应用场景和适当的例外情况下应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还需要构建一套完善的刑事证据规则体系,以确保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我国需要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核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逐渐减少被告人在庭前陈述中对案件事实的依赖,并降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重要性。从本质上讲,这是对刑事辩护理念和模式的一种重大变革。以审判为核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司法工作人员摒弃以“卷宗为中心”的思维方式,坚持直接言词原则,以实现庭审的实质化。这样可以确保证据在法庭上的呈现、案件事实的查明、诉辩意见的发布和裁判结果的形成,从而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确定证据、保护诉权和公正裁判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同时,为了确保被告人不受非法取证的影响和制约,必须对辩护人进行有效引导,强化辩护律师在庭审中的主体地位,保障辩方充分行使辩护权。被告人在法庭上的陈述方式和是否能够承受控辩双方的质疑,将决定其是否实施了被指控的行为,而在侦查过程中作出的有罪供述的重要性将会显著降低。因此,辩护律师可以利用刑事程序所固有的特点和优势,通过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全程监督,来有效防止被告人对有罪供述的滥用。从这个角度看,辩护方并不需要通过排除非法证据,来否定被告人在审前的有罪陈述。司法工作人员需要逐渐改变以口供为中心的观念,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转向更加重视非法实物证据的排除,并确保实物证据的合法收集和应用。

Q 结束语

简单来说,在刑事司法全面发展的过程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法治进程的推进和诉讼理念的进步,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已经从传统的以事实为依据转变为以法律为依据。尽管如此,在实际的司法操作中,仍有许多地方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同时,司法工作人员在观念和认知上存在障碍,司法制度和体制方面存在问题,以及其他社会环境的不完善等多方面的挑战。这些都制约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从而影响到刑事诉讼程序公正与效率的实现。因此,我国有必要建立一个完善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完善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高侦查和审判的质量,并努力推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杨素芳.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问题分析[D].郑州:郑州大学,2017.
- [2]吴德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域内外考察及其启示[D].兰州:兰州大学,2015.
- [3]杭中培.论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D].济南:山东大学,2013.
- [4]董坤.审查批捕中非法证据排除的实证考察与理论反思[J].法商研究,2014,31(06):26-34.
- [5]程雷.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范分析[J].政法论坛,2014,32(06):182-188.
- [6]吴宏耀.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与实效——兼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进路[J].现代法学,2014,36(04):121-130.
- [7]潘申明,刘浪.非法证据排除中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研究[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03):145-150.

作者简介:

王治治(1991—),男,汉族,辽宁鞍山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研究方向:公安法治。